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广 州 市 财 政 局
广 州 市 农 业 局

文件
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

穗发改〔2016〕341号

广州市发展改革委等4部门转发2016年 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

各区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、农业局，农发行各支行，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：

现将《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厅、省粮食局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公

布 2016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》(粤发改价格函〔2016〕1092 号) 转发给你们, 请遵照执行。

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广东省财政厅
广东省农业厅
广东省粮食局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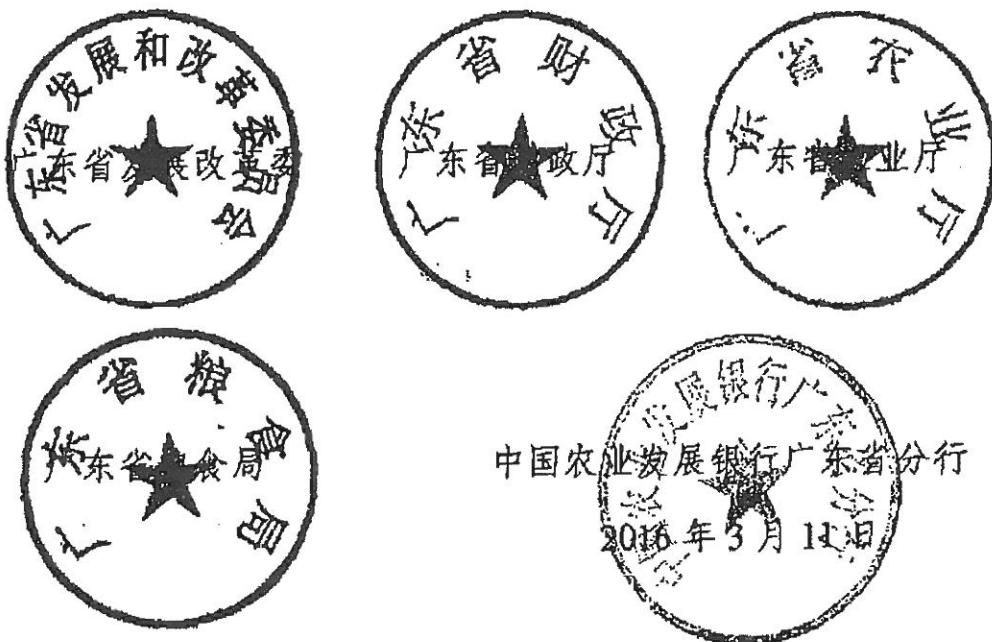
粤发改价格函〔2016〕1092号

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农业厅 省粮食局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转发
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公布
2016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、财政局（委）、农业局、粮食局、
农业发展银行，深圳市经贸信息委、市场和质量监督委员会，顺
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、财税局、农业局、农业发展银行：

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农业部、国家粮食局、中国
农业发展银行《关于公布2016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》（发

改价格〔2016〕223号)转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委农办、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。

加 急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财政部
农业部
国家粮食局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
文件

发改价格〔2016〕223号

关于公布2016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财政厅（局）、农业厅（局、委、办）、粮食局、农业发展银行分行：

为保护农民利益，防止“谷贱伤农”，2016年国家继续在稻谷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。综合考虑粮食生产成本、市场供求、国内外市场价格和产业发展等各方面因素，经国务院批准，2016年生产的早籼稻（三等，下同）、中晚籼稻和粳稻最低收购价格分

别为每50公斤133元、138元和155元，早籼稻比2015年下调2元，中晚籼稻、粳稻保持2015年水平不变。

当前正值春耕备耕期，各地要认真做好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宣传工作，引导农民合理种植，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厅，市委农办。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4月7日印发